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57,372,955.12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737,295.51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787,591,101.05 元，减去 2023 年内派发上年度现金股利 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9,226,760.66 元。

考虑到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实际、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5,216,422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704,328.4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计划等对大额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遵循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次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对股东进行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2023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30%。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了 2023 年度盈利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